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黃聖幃
　　張翠娟
　　黃士恩
　　黃詩婷
　　黃復財
　　黃復進
　　黃復生
　　黃玉櫻
　　黃勝賢
　　林黃素英
　　黃勝發
　　黃綉蘭
　　黃衣琪
　　黃綉滿
　　黃家展
　　黃秀華
　　黃秀鈺
　　黃秀惠
　　黃翠珍
　　黃靜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侯志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勝梁
訴訟代理人　胡郁伶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勝川
　　黃福清
　　黃玉霞
　　黃玉美
　　黃玉珍
　　黃美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